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對象(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 A 股及其項下的交易。	1,572,616,498 (99.72%)	4,416,742 (0.28%)	1,577,033,24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該決議案之詳情，請分別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393,148,888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其他人士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均為2,393,148,888股，而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

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戴敬明博士、周治偉博士、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點票公證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